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5年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交易品种仅限原材料铜和铝，且仅在场内进行交易。

● 2025年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控股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资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 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为电力装备制造企业，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和铝，铜、铝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为保障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影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2025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与期限

2025年度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铜和铝，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铜和铝标准合约的套期保值操作，业务风险等级低，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外开展铜和铝期货交易业务。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控股子公司仅涉及原材料铜和铝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风险基本可控，但在铜价或铝价大幅波动时，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当日铜价或铝价波动较大时，可能存在公司无法以小于等于客户结算价格的价格在期货市场买铜或铝，也可能出现公司无法以大于等于现货铜价或铝价的价格卖出期货铜或铝，进而造成当日交易产生一定损失。

2. 资金风险：铜、铝价急剧下跌时，需要公司及时补充保证金。如补充不及时，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原材料铜、铝，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 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保证金额度控制、作业流程、操作人员授权管理、风险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将通过加强

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四、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政策及其指南，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及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